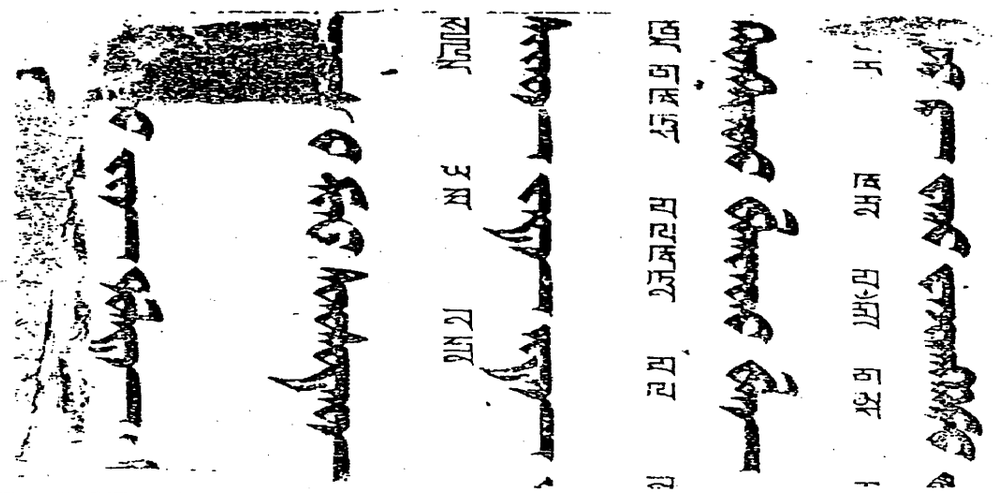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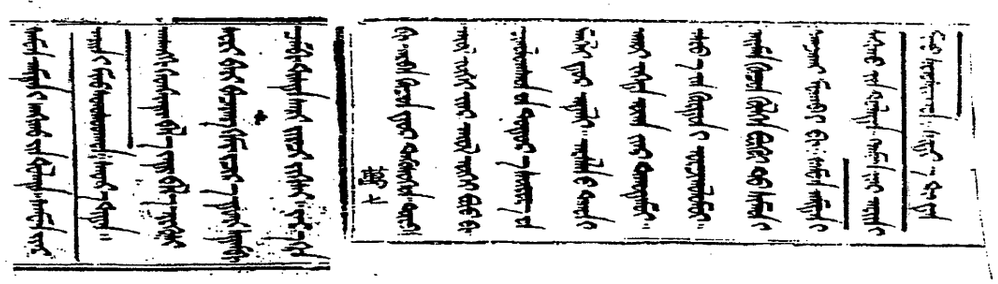
discoveredin Heishuicheng, which, by comparing with the Qing Dynasty versions, the authors verify as a fragment of the Buddhist Sutra Wushouhushen Dacheng Jing – Shouhu Daqian Guotu Jing(Mahayana Sutra of Five Protective Gods – Thousands Lands Guard Angel Sutra compiled in Mongolian and 'Phags – pa Soripts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This is the first evidence in its kind. According to the ending notes of some versions which indicated that the translator was the Yuan Buddhist Xilabucengge, some scholars kept assuming that there must have been a Mongolian version of the Sutra published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although no evidence was found then. Now we have found a fragment of the Sutra. It has not only Uyghur Mongolian script on it, but also the official Yuan Mongolian script – 'Phags – pa script on it. This is good evidence to prove that the Sutra was published in Mongolian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通信地址:照那斯图 100081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牛汝极 830046 乌鲁木齐 新疆大学阿尔泰学研究所)

附图 1:残片原件



附图 2:希氏译清刻本



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铭》考释

卢迎红　　周　峰

[提要]本文对新出土的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铭》进行了考释,论证了墓主即是《辽史》卷 96 有传的耶律迪烈。释读出了"北院承旨"、"上京留守"、"忠正军节度使"等一系列官名和十二生肖中的"猴",并最终敲定了契丹小字中的"契丹"一词。

北京辽金城垣博物馆藏有契丹小字墓志一合,该墓志是北京市文物公司于 1997 年捐赠的,出土地点和时间不详。因契丹小字资料存世甚少,《辽史》也有诸多疏漏错讹之处,该墓志的发表对于契丹文字及辽史的研究必将有所裨益,故将其考释发表如下。为了印刷方便,本文中出现的契丹文字一律采用集中编号在文末制版的办法,行文中一律用〈〉符号内的编号来代替有关的契丹字。这给读者带来诸多不便,尚乞谅解。

墓志由志盖和志石两部分组成,灰沙岩质。志盖为 顶式,长宽都为 89 厘米,厚 7.5 厘米。顶台面长 32 厘米,宽 34 厘米。其上篆书阴刻汉字"南瞻部洲大辽国故迪烈王墓志文"3 行 14 字。四周斜面上刻有十二生肖图,边刻牡丹纹。志石长 91 厘米,厚 11 厘米。阴刻契丹小字 32 行,因志石未刻下,故而志盖背面续刻有契丹小字 9 行,总计 41 行。每行字数在 50 余字至 10 余字之间,共约 1740 余字。该墓志志盖右面有残缺,志石碎成 5 块,但仍可拼合,且文字大多清晰可辨,是极为珍贵的契丹小字资料。

一　墓主人之考订

墓志汉文志盖中虽明确指出墓主人为"迪烈王",但这个"迪烈王"究竟姓什么,《辽史》中是否提到过这个人,这一系列的问题,必须通过对墓志中的契丹小字之解读才能得到回答。

墓志第 41 行的〈1〉为纪年,译为汉字为"大□八壬□年八月七日"。其中的〈2〉为新出现的十二生肖之一。契丹语中的十二生肖,在 80 年代前的契丹小字资料中只出现了 10 个,尚缺"猪"和"猴"。自从金代博州防御使墓志发表之后,又出现了"猪"。[①] 现在新出现的〈2〉舍"猴"莫属。〈2〉由 3 个原字组成,第 1 个原字〈3〉音[p']。[②] 第 2 个和第 3 个原字相同,均作〈4〉,此字的音值为[o]。[③]契丹语中有[p]、[p']不分的现象。〈2〉的音值应为[poo],实际是[po]的长音或重音,是一个音节。蒙古语中的"猴"和"申"音 beqin,[④] 保安语中"猴"音 betɕaŋ,[⑤] 东乡语

① 刘凤翥等:《契丹小字解读五探》,载台北《汉学研究》1985 年第 13 卷第 2 期,第 318 页。
② ③ 清格尔泰、刘凤翥等:《契丹小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第 153 页。
④ 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室编:《蒙汉词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6 年,第 452 页。
⑤ 陈乃雄等:《保安语词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51 页。

中“猴”音 biətʂən ,[6] 均是两个音节。其中,第一个音节均与契丹语音极为相近。

在辽金两代的年号中,其八年的干支为“壬申”者只有辽代的“大安”而已。因此〈5〉为“安”之意。在其他契丹小字资料中,年号大安的“安”字一般作〈6〉,例如《萧仲恭墓志》第 6 行即如此。〈5〉与〈6〉虽然开始的原字不同,原字的数目也不相同,但它们的读音必然相同。从而可证明原字〈7〉的读音与〈8〉的读音相同,它们都是以 u 为辅音的一个音节,从而可以得知原字〈9〉的具体音值虽然还不知道,但它是一个元音可定而不疑,这就缩小了解读范围。

因此我们可以把〈1〉释为“大安八壬申年八月七日”,这是刻墓志的日子。墓主人下葬的日子,见于墓志第 27 行为八月九日。墓志第 26 行有“大安八壬申年正月廿三日岁六十七”和“病薨”的字样,说明墓主人卒于大安八年正月廿三日。大安八年为公元 1092 年,此年为 67 岁。以此上推,墓主人当生于公元 1026 年,此年为太平六年,墓志第 13 行〈10〉当为年号“太平”。年号“重熙”一般作〈11〉,根据上述〈7〉等于〈8〉的原则,本墓志第 14 行的〈12〉也是年号“重熙”。重熙十五年的干支恰为“丙戌”,也与此墓志的干支相符。墓志第 16 行的〈13〉为“今圣”,即“当今圣上”之意,大安八年刻的墓志所称的“今圣”当然是指辽道宗。同行的〈14〉为汉语借词“永州同知”之音译。墓志第 18 行〈15〉为汉语借词“武安州观察”之音译。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此墓志的主人为《辽史》卷 96 有传的耶律迪烈。其本传说:“清宁元年,稍迁同知永州事。……十年,徙武安州观察使。”“大安中,改塌母城节度使,……八年卒。”其卒年及所任官职与墓志完全相同。

二　若干新官名的考证

墓志第 17 行的〈16〉中的前 2 字为“北院”之义,第 3 字为“承”的音译。第 4 字是单体字,这是新出现的一个原字,其读音当然不知。然而既然知道此墓志的主人为耶律迪烈,其本传说:“禁盗有功,改北面林牙承旨,”那么由此可以推测,〈17〉为汉语借词“旨”的音译。〈16〉为“北院承旨”之意。

其本传说:“重熙末,补牌印郎君。”墓志第 15 行的〈18〉为附有所有格词尾的“牌司”之音译,可译为“牌司之”。紧接在下面的〈19〉是早已被学界解读出来、读音为“沙里”,于义为“郎君”的一个词。〈20〉一般释作“礼”,但他经常处在〈18〉之上,〈18〉和〈20〉可能是一个专有词组,为“牌印司”的所有格形式。我们推测〈20〉在此可能为“印”字。汉语“牌印郎君”在契丹语中则为“印牌司之郎君”。

墓志第 19 行的〈21〉为汉语借词“长宁宫副使”之音译。本传说:“咸雍五年,累迁长宁宫使。”二者互相吻合。墓志第 22 行的〈22〉为汉语借词“六院大王”之音译。据《辽史》卷 46《百官志二》,“六院部。有知六院事,在朝曰南院大王。”[7] “六院大王”即“南院大王”。这与本传“大康四年,为南院大王”相吻合。墓志第 23 行的〈23〉一般译为“燕京留守”,即实先生将〈24〉释为“下.南”。[8] 〈23〉应译为“南京留守”,这与本传“同知南京留守事”相符合。辽代共有五京,南京、西京、中京、东京 4 个京城在契丹小字中均已出现且已被释出。墓志第 25 行的〈25〉

⑥　布和等:《东乡语词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40 页。

⑦　《辽史》,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 年,第 726 页。

⑧　即实:《谜林问经》,辽宁民族出版社,1996 年,第 486 页。

舍“上京留守”莫属。

墓志第 25 行的〈26〉的读音近于“塌母里”,即本传中的地名“塌母”,从许多例证可以说明〈27〉为“地方的”之义。词干〈28〉音“每”。[①]于义为“地方”,泛指地方的行政单位,根据不同情况可释为“城”、“州”等义。〈27〉可释为“城的”。〈27〉也出现在《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行记》第 4 行,下面的〈29〉为“首长”之义。〈30〉为“地方的首长”之义。此“地方的首长”正是《郎君行记》汉字部分“与醴阳太守酣饮而归”中的“醴阳太守”的对译。墓志第 25 行的〈31〉可释为“知塌母里城之度使之事”。与本传中的“塌母城节度使”的记载相吻合。

《辽史》耶律迪烈的本传非常简略,仅有 7 行。其契丹小字墓志远比本传详尽得多。契丹小字的解读虽然还很有限,但仅据有限的解读,也可补正本传的许多不足之处,例如本传仅说他“(大安)八年卒”,但没有说他享年多少、所卒日期,更没有说他诞生的日期。墓志则明确记载了墓主人生于“太平丙寅年正月廿九日”,卒于“大安八壬申年正月廿三日”,享年 67 岁,葬于同年八月九日。还有些官名也不见于本传,例如墓志第 20 行的“忠正军节度使”,第 22 行的“监门卫上将军”,第 23 行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等。记载墓主人官职最详细的是墓志第 1 行,表示身份的职事官、品阶、散官、封爵、食邑等全有了。

墓志还说墓主人共娶了 3 个妻子,第一位夫人生女 2 个,第二位夫人生女 3 个,第三位夫人生男孩 3 个,即墓主人共有 8 个孩子。

三　契丹小字中的契丹

刘凤翥先生最早提出契丹小字道宗哀册篆盖最前面的 9 个原字还原为楷体后组成的 4 个单词〈32〉分别为“大”、“中央”、“哈喇”、“契丹”之义。〈33〉为“契丹”。[②] 当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志出土之后,由于该墓志的首行开头的 5 字作〈34〉,其中的〈35〉是公认的“国”的所有格形式,从而彻底否定了释〈36〉为“国”的意见。其实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志中的〈34〉等同于耶律迪烈墓志首行的〈37〉,也即〈33〉等同于〈38〉。道宗哀册篆盖中的〈39〉与耶律迪烈墓志首行的〈40〉原字虽然不同,但含义相同,两者第 1 个原字的读音相同。〈41〉与〈33〉读音相同,字义均为“契丹”。耶律迪烈墓志首行开始的五字应分别是“大”、“中央”、“哈喇”、“契丹”、“国的”。经过 20 多年的争论,终于敲定了契丹小字中的“契丹“一词,也再一次证明了陈述先生认为辽朝也自称“哈喇契丹”的正确论断。[③]

四　墓主人的先人

《辽史》耶律迪烈本传说:“耶律迪烈,字撒懒,采访使吼五世孙。”《辽史》卷 77 有耶律吼的传。《耶律吼传》说:“耶律吼,字曷鲁,六院部夷离堇蒲古只之后。”这些人名和官名墓志中均已出现。〈42〉为汉语借词“相公”之音译。本墓志即以“相公”尊称墓主人。凡有“相公”字样,皆指墓主人。从第 4 行开始叙述墓主人的身世。〈43〉为墓主人的名字,此字由两个原字组成,第

① 刘凤翥等:《契丹小字解读五探》,台北《汉学研究》1995 年第 13 卷第 1 期,第 339 页

② 刘凤翥:《契丹小字解读再探》,载《考古学报》1983 年第 2 期,第 257 页。

③ 陈述:《哈喇契丹说》,《历史研究》1956 年第 2 期,第 264 页。

1个原字〈44〉为“七”之义，读音不详，第2个原字〈45〉的音值为[n]。[①] 在达斡尔语中“七”读为dolo:，[②] 在蒙古语中“七”读为 dolo 。[③] 这些读音均与“迪烈”相近，〈43〉或许是耶律迪烈的名字“迪烈”也未可知。〈46〉为附有所有格词尾的“第二”之义。[④] 〈47〉为表示某种身份，很可能是横帐之义。〈46〉、〈47〉连起来为“第二横帐”或“第二层次的横帐”，根据《辽史》皇子表和皇族表，辽肃祖的后代是第一个层次，辽懿祖的后代是第二个层次，耶律迪烈为辽懿祖后裔。

墓志第4行的〈48〉为人名“蒲古只”。〈49〉为附有所有格词尾的名词，从其所在的位置似为族系之义。〈50〉为人之义。[⑤] 接下来的〈51〉为“第八”之义。〈52〉为附有所有格词尾的“代”之义。以前只知〈53〉为“宫”、“院”之义。根据本墓志第25行，它又是“上京”的“上”，这可能是因为“宫”、“院”与“上”在契丹语中同音之故。〈54〉早先被释为“年”，后又被释为“父”。[⑥] 其实它为“爷”。[⑦] 〈53〉和〈54〉直译为“上辈的爷”，也可释为“祖先”、“祖宗”。

刘凤翥先生曾释〈53〉为“宫”之义的契丹语“斡鲁朵”。[⑧] 其读音与蒙古语“先前”之义的 urid' 相近。蒙古语的“祖先”为 uridus。[⑨]其构词方法与契丹语相近似。〈55〉出现在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志铭第21行，为人名“铁离”之音译。[⑩] 〈56〉音 i。[⑪]从而可以推测出〈57〉的音值大约为 til。〈58〉的音值为[ia]。[⑫]进而可以推知〈59〉为人名“帖剌”之音译。帖剌为辽懿祖之子，见《辽史》皇子表和皇族表。根据《谜林问经》的解读成果，墓志第5行的〈60〉为契丹语官名“夷离堇”。墓志第8行的〈61〉为人名曷鲁本。〈62〉为人名“吼”，〈63〉为官名“采访”，即“采访使”的省略。第10行的〈64〉为人名“斜宁”，〈65〉为人名“何鲁不”。

墓志第9行的〈66〉上面有表示尊称的空格，下面为“皇帝”之音译。此字应为某皇帝的契丹语尊号或谥号，此称号可能指辽太宗，因为它出现在第5行的“天皇帝”（指辽太祖）后面。

五　关于墓志的撰者

根据苏赫先生考证，〈67〉为人名“耶律固”。[⑬] 此人在辽代道宗、天祚两朝，是契丹小字的文章高手。在传世的契丹小字资料中，《道宗皇帝哀册》、《宣懿皇后哀册》、《故耶律氏铭石》都是他撰写的。〈68〉可逐字释为“写字掌事院知”。〈69〉为形动词“掌管的”。[⑭] 按汉语语序〈68〉为“知掌管写字之事的院”，即“知翰林院事”。耶律固曾任此职。[⑮] 耶律固也曾担任过“牌印郎君”的职务。[⑯] 这都与墓志的记载相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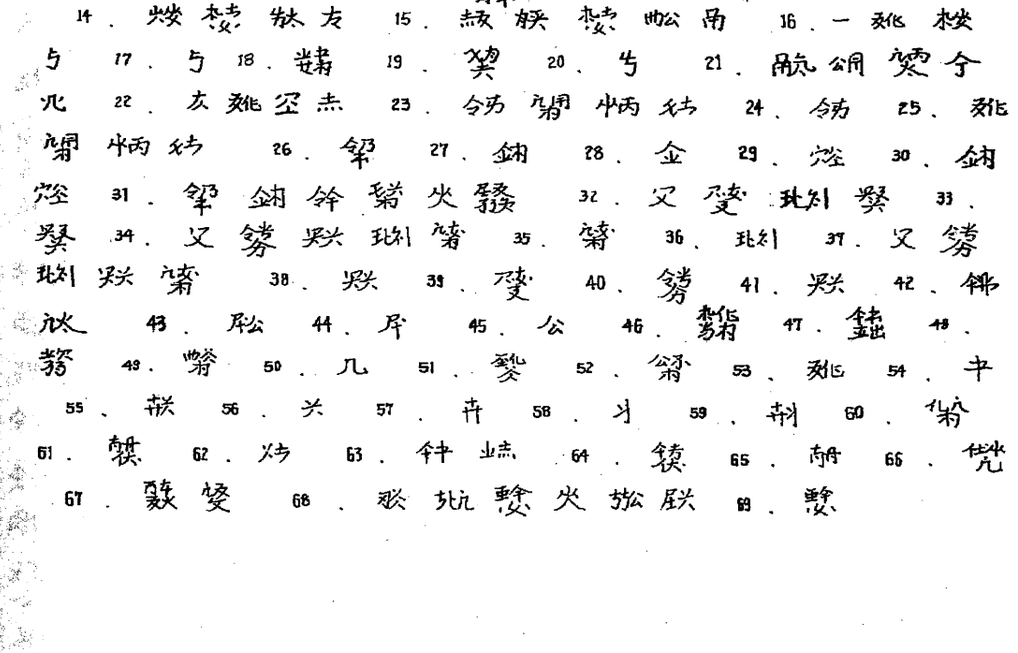
为便于读者研究此墓志，除把墓志拓本照相发表之外，还对墓志全文进行摹写发表。凡可释之字均在摹本中的契丹字旁以汉字注明。本文在写作过程中，承蒙刘凤翥先生启诲。文章写好后又蒙刘先生斧正。刘先生的夫人李春敏老师协助摹写墓志全文，在此一并致谢意！

Abstract

Through the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newly unearthed *Epitapy of Yelüdilie* in Qitan small script, the authors of the paper have proved that the owner of the tomb was Yelüdilie who was recorded in the 96th volume of Liao History. They were also able to decipher the official titles such as Beiyuan Chengzhi, Shangjing Liushou, Zhongzhengjun Jiedushi as well as the name of monkey in the twelve - year animal cycle calendar. Finally they were able to decipher the word Qitan itself.

（通信地址：100054　北京辽金城垣博物馆）

本文契丹字编号顺序



① ⑪⑫ 《契丹小字研究》，第153页。
② 恩和巴图等：《达斡尔语词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84页。
③ 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室编：《蒙汉辞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1170页。
④ 王弘力：《契丹小字墓志研究》，《民族语文》1986年第4期，第66页。
⑤ 丰田五郎：《关于契丹小字的几点探索》，《内蒙古社会科学》1991年第3期，第111页。
⑥ 《谜林问经》，第462页。
⑦ 刘凤翥：《从契丹文推测汉语“爷”的来源》，《内蒙古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第75－76页。
⑧ 刘凤翥：《契丹小字解读再探》，《考古学报》1983年第2期，第263页。
⑨ 内蒙古大学蒙古语文研究室编：《蒙汉辞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257—258页。
⑩ 刘凤翥等：《契丹小字解读五探》，台北《汉学研究》1995年第13卷第2期，第339页。
⑬ 苏赫：《耶律氏铭石初考》，昭乌达盟《文物通讯》1979年第8期，第34页。
⑭ 刘凤翥：《若干契丹小字的解读》，载《民族语文》1987年第1期。
⑮ 《辽史》卷50《礼志二》，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第839页。
⑯ 《辽史》卷24，大康十年（1084）条，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第289页。

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誌銘

大中央哈喇契丹國之平章事魯國公耶律迪烈墓誌銘

大夫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魯國公耶律氏之墓於誌銘

公諱迪烈字孩翁其先有遼之同姓也

公之曾祖父曰撒剌阿不魯北院大王之第二子也

公之祖父曰耨盌北院大王之第二子也

公之父曰撒剌阿不魯北院大王之第二子也

公之母曰蕭氏

公之妻曰蕭氏

公之子曰耨盌

公之女曰阿不魯

公之孫曰撒剌阿不魯

公之曾孫曰耨盌

公之玄孫曰阿不魯

公之來孫曰撒剌阿不魯

公之仍孫曰耨盌

公之雲孫曰阿不魯

公之晜孫曰撒剌阿不魯

公之耳孫曰耨盌

公之昆孫曰阿不魯

公之仍孫曰撒剌阿不魯

公之雲孫曰耨盌

公之晜孫曰阿不魯

公之耳孫曰撒剌阿不魯

公之昆孫曰耨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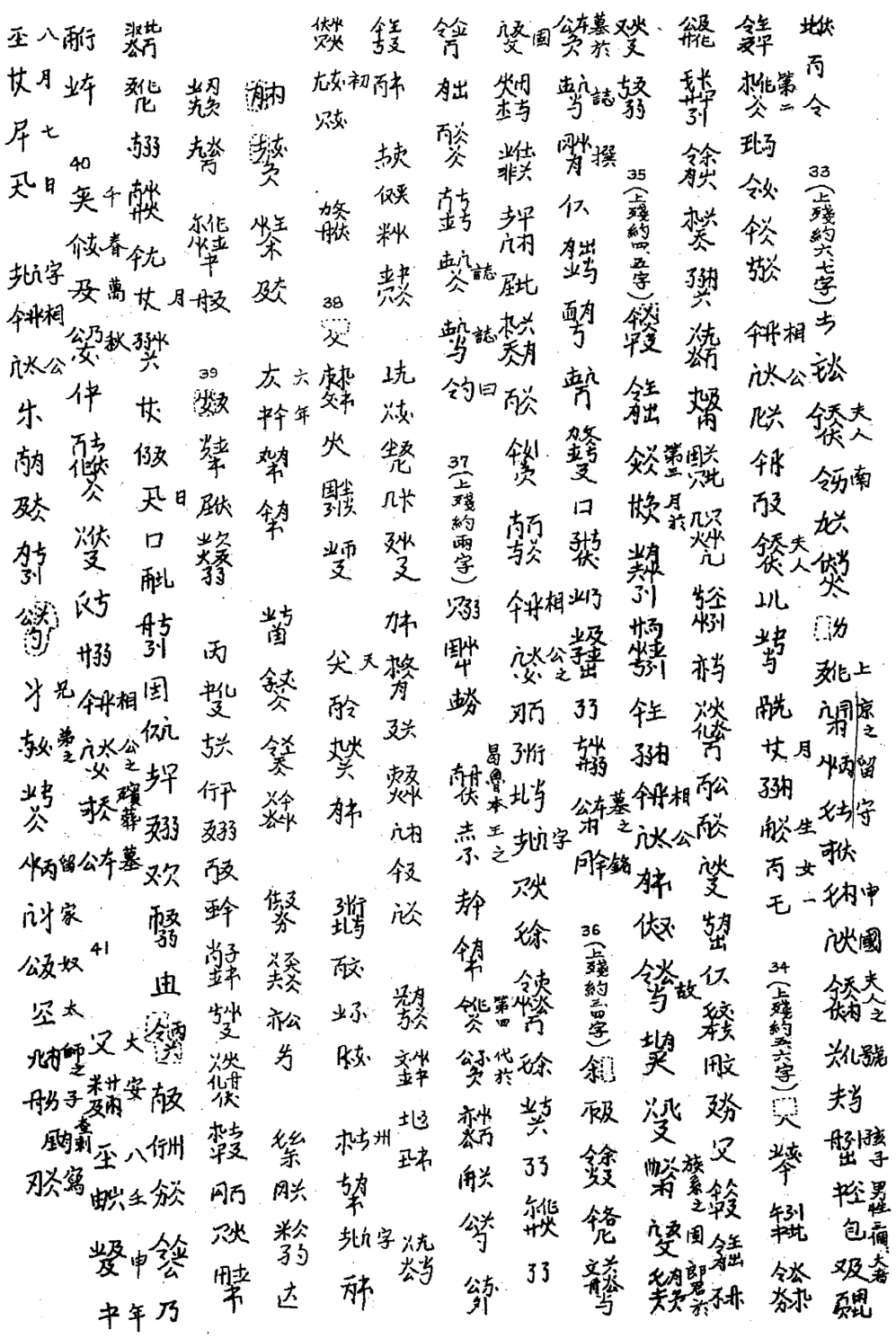
公之仍孫曰阿不魯

公之雲孫曰撒剌阿不魯

公之晜孫曰耨盌

公之耳孫曰阿不魯

公之昆



朝鲜语的功能汉字

赵新建　　马会霞

[提 要]在朝鲜语借用的约 5500 个汉字中,有一部分汉字(约占 0.89%)的语义与朝鲜语语法形态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相同或相近,本文称之为功能汉字。文章对功能汉字在朝鲜语中表现出的几个显著特点进行了考察,最后做了结论。

朝鲜语是不同于汉语(孤立语)的粘着语,其语法意义不是由单词而主要由语法形态来表示,但由于与汉语的接触,朝鲜语借用了大量的汉语词并用相应的汉字来表示,其中有一部分借词与朝鲜语语法形态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相同或相近,那么,有多少这样的语法功能词进入朝鲜语,它们如何分布,如何与固有词汇和语法形态相处,有无冲突与调整,这便是本文研究的主要内容。因为在朝鲜语中,语义上对应语法意义的汉字具有构词与语法补助功能,为叙述方便,笔者将其统称为功能汉字,把功能汉字参与构成的词称为功能汉字,把和语法意义无关的汉字称为非功能汉字,把非功能汉字参与构成的词称为非功能汉字。功能汉字作为汉字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兼跨词汇学和语法学两个领域的研究课题,研究功能汉字可以加深对朝鲜语语法体系的理解,促进对语言接触中语法渗透的认识。

一　朝鲜语功能汉字目录

朝鲜语共有 30-40 万词(金光海,1993:57),汉字词占 70%左右,而参与构成这些汉字词的汉字大约是 5500 个(新朝鲜语大词典附录,1975:106-130)。根据笔者统计,在 5500 个汉字中对应朝鲜语语法意义的功能汉字主要有下表所列的 49 个,约占汉字总数的 0.89%(下表按汉语词类作简单分类)。

表 1. 朝鲜语的功能汉字[①] 目录

词类	功能汉字	数量
介词	于由因在向兼从通被为凭对受比依如以	17
连词	而但若莫与	5
助词	之所的然化姑	6
副词	不未弗只必亦再非或唯惟单须益	14
动词	能要可应宜得乃	7
	总计	49

① 为阅读方便,本文用汉文简体字标记朝鲜语汉字词的部分汉字,用国际音标标记朝鲜语的固有形态。